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884937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7日

商 标

FLUŚE

申请 人 南昌佳蕾日用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经济开发区燕曹路689号2栋201室

代理机构 义乌宝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医疗器械和仪器；牙科设备和仪器；医用电热毯；医用手套；口罩；奶瓶；避孕套；人造眼睛；矫形用物品；缝合材料